宜春市统计局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0年，我局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深入开展，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部门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对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我局成立了由副局长王兰任组长，网络信息管理办公室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网管办。同时，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各职能科室的工作任务，并要求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明确了信息公开的承办人，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做到分管领导明确，工作网络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人员落实，任务分解到位。

**（二）抓好制度建设，保障信息公开顺利开展结合我局实际。**一是编制了《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等，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政府统计信息。二是制定了《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安全。**制定《宜春市统计局政务信息审核表》，所有信息必须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才能予以公开，确保了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安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涉密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造成重大损失。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及数量**

2010年我局在宜春政务网上主动公开信息176条，自宜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656条，增长率达36.7%。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我局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包括机构职能、内设机构、领导介绍、领导讲话）、统计工作（包括统计工作动态、文件通告）、统计数据（包括月度数据、年度数据、统计快讯）、统计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统计法制建设、其他有关文件）、分析研究（包括统计分析、统计公报）、人事管理（包括公务员考录、人事任免、人员选聘）、普查专题（包括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统计制度、统计常识等9个大类21个小类的政府信息。

**（三）信息公开形式**

1、通过宜春政务平台公开。

2、通过宜春统计内网和统计信息网（外网）公开。我局统计内网于2005年开通，基本做到了每日一更新，主要用于市、县两级统计系统的信息交流和文件通知。2010年，我局统计内网共发布各类统计信息1300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统计快讯582条，市县统计动态510条，统计分析205条，文件通知、统计公报及其他20余条。2009年，在局领导高度重视下，经过近10个月筹备和设计，宜春市统计信息网正式开通。截至2010年底，累计发布各类信息460余条。

3、通过编发各种特色材料公开。一是编印了《2009年宜春经济发展手册》，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领导提供了一个便捷的经济手册。二是继续做好编发《宜春统计快讯》工作，及时地为党政领导提供灵活、直观的统计信息。三是按季向市人大代表寄送《宜春国民经济动态》，为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参政议政提供统计服务。四是为领导及时整理提供活页综合数据。五是编印出版了《宜春统计提要》和《宜春统计年鉴》。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0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7条，截至2010年底，我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6条。内容主要涉及我市财政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经济指标数据等咨询类统计信息。受理方式主要通过宜春市政务平台网或宜春统计信息网申请，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0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0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工作质量、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在尺度上难以把握，需进一步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规定。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期开展与完善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必须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各科室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建立责任制，使其积极主动地配合开展此项工作；在健全制度，完善内部监督考核的同时，还要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严格按照《条例》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